

#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---

## 偵破全臺首宗 幫派夥同通訊行、知名連鎖 3C 經銷商內應假檢警詐財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能股)、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查隊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3 月 12 日至 114 年 7 月 17 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桃園、臺北、新北、新竹、臺南等地區。
- 四、查獲犯嫌：連○○(男，82 年次)、陳○○(女，66 年次)、洪○○(男，70 年次)、路○○(女，78 年次)等 22 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聯繫犯案用工作手機共 33 支、電腦主機 1 臺、監視器主機 1 臺、筆電 4 臺、平板 4 臺、現金簿 1 本、瑪莎拉蒂 1 輛、PS5 遊戲機 2 臺、Apple Watch 手錶 14 支、Apple AirPods Pro2 耳機 21 臺、新臺幣 50 餘萬元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(能股)黃世維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共同偵辦假檢警盜刷洗錢案，偵辦期間發現該詐騙集團為規避查緝，發展出一套新型態的詐欺手法，詐團先以詐術取得被害人信用卡、金融卡、網銀帳密等資訊，再誘騙被害人向銀行申請各種借貸或交割股票、債券變現等方式將款項匯入被害人所屬信用卡繳款帳戶，同時向銀行提出以預繳卡費提高刷卡額度之申請，來提高信用卡額度，最後再將被害人信用卡綁定至集團成員所持用之行動裝置，以「Apple Pay」行動支付方式至事先知情之「連鎖 3C 經銷商」旗下門市將被害人信用卡額度盜刷一空，再將取得之手機以低於市價行情之方式交由合作之通訊行銷贓牟利，完成一條龍之詐欺、盜刷、洗錢之犯罪模式；目前已知以此模式詐騙之被害人有 22 名，財損超過新臺幣(以下同)2,000 萬餘元。

(二) 專案小組於今(114)年 2 月間接獲報案，被害人稱遭假檢警手法詐

騙，詐騙集團以假冒公務員身分與被害人聯繫表示渠涉及洗錢，需要將渠金融資訊全部提供給檢警做查證，該集團以上述手法將渠信用卡額度提高到 300 餘萬元，隨後再將被害人信用卡綁定至本案共犯所持有行動裝置，以「Apple Pay」至某知名連鎖 3C 經銷商旗下北區多個門市購買大量之 iPhone 高價手機等物，致使被害人一日內損失達 300 萬元；偵辦期間，發現連姓主嫌指揮旗下成員替假檢警詐欺集團收取詐騙所得款項，以盜刷高單價 3C 商品及變賣贓物等洗錢方式牟取不法利益，並陸續招募陳姓車手等共犯，將被害人信用卡資料綁定於犯嫌手機上之 Apple Pay 行動支付，再指使車手成員至渠指定之「連鎖 3C 經銷商」門市大量盜刷購買 iPhone 等高單價商品，隨後將該批贓物交付另一組共犯，由渠以低於市價買斷之方式交予新竹地區連鎖通訊行之陳姓老闆，再配合其自家通訊行進行銷贓，藉此隱匿不法所得。追查發現，該「連鎖 3C 經銷商」北區主管某女為達業績目標並謀取獎金，竟擔任該假檢警詐欺集團之內應，指示其管轄之門市店長等，於知情該交易行為顯為盜刷，仍刻意配合放行結帳出貨，使詐欺集團能順利詐取被害人財產。

- (三)案經專案小組分析大量影像及各項資料，層層追溯，始鎖定有幫派背景之連姓主嫌、陳姓老闆、洪姓金主、路姓主管等 22 人身分，並陸續將渠查緝到案，其中陳姓老闆等 6 人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，後續全案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刑法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等罪嫌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續辦，並由黃世維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。
- (四)刑事局呼籲，民眾如接獲自稱檢察官或警察的來電，要求您匯款或交付信用卡、帳戶、現金、簡訊驗證碼，應立即掛斷電話並可向警方查證。任何疑似詐騙情形，請立即撥打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，以避免受騙。